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6〕29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石狮市 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改造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变更石狮市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变更石狮市公办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606-350581-04-01-281242），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福建省石狮市辖区内6所公办幼儿园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不改变各园主体建筑结构的前提下，对既有教室及配套室外场地进行功能提升与适托化改造，共设置托大班10间，

累计完成室内装修面积约 1866.4 平方米、室外场地改造面积约 4209.3 平方米，装修改造总面积约 6075.7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婴幼儿生活用房、活动室、多功能室、户外场地等，涵盖室内外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配套托育设施设备采购等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项目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复文件（狮发改审〔2026〕20号）执行。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
